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虞经开区〔2018〕1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强化安全监管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长期稳定趋好，保障开发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安全发展。现就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开发区总体工作部署，继续保持“严管、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以深化实施化工行业改造提升为抓手，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经济社会发

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1、总体形势持续平稳。努力实现“一个杜绝”和“三个确保”：即全力杜绝较大以上事故，遏止和减少一般事故；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零增长，力争安全生产事故零死亡。

2、重点监管区顺利摘帽。全面推进“4+2”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至2018年底，达到全国危化品重点监管区摘帽标准。力争化工工艺自动化（DCS）率、安全仪表系统（SIS）、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AM）等信息化技术普及率达30%。致力打造全国一流化工行业智慧监管示范开发区。

3、本质安全全面提升。以化工行业改造提升为契机，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完成对标提升61家，完成推倒重建10家，完成兼并重组20家，完成24家企业195台（套）压力容器。

4、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行“1+4”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工业企业领域、建筑业领域、服务业领域、海塘及农业领域“四大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

三、工作重点

（一）工业企业领域

1、强化责任落实

（1）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紧密结合产业结构实际及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推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制、逐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三大主体责任。二是健全带班领导下车间巡安检查、技术人员工艺设备巡安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全时态巡安检查等三个常态化检查机制。三是落实好周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月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季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等三个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四是强化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公开承诺、较大以下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学习及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公示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

(2)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持安全生产监管“能做到、能做好”的原则，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监管任务逐层分解，逐级压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调整充实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区委常委、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二是强化“1+X”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及开发区“1+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强化条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意识。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机制流畅、责任到位的监管工作体制。三是强化责任分工。按照《杭州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细则》要求，开发区各部门站所各司其责任，相关班子成员牵头做好与各自职责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3) 严格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一是保障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落地。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督促企业出台奖励倡导政策，鼓励员工积极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将注册工程师资格纳入

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的前置。确保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化工企业至少配备 2 名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并逐步督促企业达到每个车间有一名员工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目标。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及队伍管理。邀请省内高校教授开展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反应机理、危险特性及防范重点等专业知识培训和脱产学习 ,进一步提高监管人员的安全监管能力 ,定期监管人员业务考试。三是搭建安全管理交流平台。建立的安全生产专门微信群 ,采取微信群交流、现场会议交流等形式 ,开展安全管理经验交流 ,安全生产预警、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整体水平。

2、强化风险管控

(1) 严格项目准入。继续实施项目安全准入、违法和事故企业限批、停批等源头性把关。一是禁止入园。依据《开发区区域性风险评估报告》、《开发区标准化实施意见》为依据 ,制定出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项目)准入暂行规定》 ,重点控制和逐年减少氯气、氟气、液氨、无水氟化氢、二氧化硫、环氧乙烷等高毒、易燃易爆气体的使用及重大危险源的总量。全面实施项目反应风险评估制 ,对于反应风险等级 4 级及以上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建设。对于涉及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工艺其反应危险度等级在 2 级及以上的新批项目 ,原则上要求实现连续化工艺 ,微通道反应、管道化输送、自动化控制等要求 ,未能达到要求的原则一律不予审批 ,其它 ,对于安全生产经历不满 10 年 ,工艺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尚不具备条件 ,危险岗位人员未精准培训合格的 ,不准上马甲、乙类危险性的生产储存项目。二是暂缓入园。对发生非法建设、生产、使用危险化

学品行为的；列入开发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未按期完成的；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而受到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等行为的企业，暂缓新项目审批。三是停批入园。对于虽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一年内重复发生类似事故等情形的，原则上停止审批新项目。

(2) 严格风险辨识。明确安全风险分类、评估、分级方法和依据，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系统全面的风险排查，对新项目、新工艺、新设备等开展深入评估，实现排查覆盖率、重大风险登记率、危险源管控率 100%。对不同风险等次的监管对象实行分级差别化监管，对重大安全风险采取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

(3) 严格过程管理。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45 号令要求，严格规范化工项目从项目设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审查验收，并且要求适当超前设计，提高设计及验收标准。在此基础上，强化职业卫生“三同时”。抓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3、强化本质安全

(1) 抓好化工改造。一是推动兼并转型。对列入改造提升的停产转并类的 26 个企业，督促其主动及早启动股权转让、整体出让、兼并重组、合作合伙等退出方式。同时严格把好收购企业的资格关，杜绝打擦边球及滥竽充数等现象。二是严格停产整改。对列入停产整改类的 16 个企业，严格按照改造提升的 63 条标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整改方案进行严格审查，重点

把好整改提升的质量标准，做到未达标准不予恢复生产。三是强化面上管控。坚持整改提升和日常严管治理并重，对其他类别的化工企业，原则上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标提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标整改的，一律转为整厂停产整改。

(2) 抓好五个强制。继续深化实施项目强制改造、设备强制更新、设施强制安装、隐患强制整改和员工强制培训等五个强制措施工作，实行安全生产动态严管。对投用时间超过 10 年、整体安全状况差、工艺落后的项目实行强制改造。对 9 家企业实行整厂整体改造，对 10 家企业实行部分车间整体改造，全面实施老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对于评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强制改造。对符合《绍兴市上虞区特种设备及设备设施强制淘汰更新改造若干规定》(区政办发【2014】88 号) 的 24 家企业 198 台反应类压力容器实行强制淘汰更新，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对使用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工艺且反应危险度等级在 2 级及以上的老项目，强势推行微通道反应等新工艺、新技术和加强自动化改造。**督促 20 家企业开展自动化安全仪表系统 (SIS) 评估工作。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分类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改、执法查处等方式，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对危险岗位、特种岗位的从业人员实施法定资格管理，重点抓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从业人员的持证培训，计划全年举办培训 24 期，培训人员不少于 4000 人次。

(3) 抓好非化安全。在上半年基本完成化工行业改造提升的基础上，兼顾非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出现顾此失彼现象。在化工行业改造提升，强化化工企业安全管理的同时，兼

顾非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紧紧抓住非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这个重点 , 有计划的开展电气安全、违章操作等致灾因素的专项整治。计划对尚未达到三级安全标准化建设的 18 个企业开展专项达标监管。

4、强化执法力度

(1) 严格执法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案件移送、安全检查量化标准、安全检查质量考评和安全生产约谈等四个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在日常监管巡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安监分局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包括移送通知、应移送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在内的书面移送处理机制。对专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实行安全生产检查质量考评制度 , 保障每名监管员检查质量提升 , 检查到位。完善细化分局考核办法 , 实行安全生产检查量化标准 , 既保证片区监管人员的日常检查工作量 , 又要保证日常检查质量 , 提升监管能力。按照“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 , 对于企业安全违法行为一律实行顶格处罚。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 , 落实主体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事故的 , 继续实施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约谈制度 , 对当年被管委会主要领导约谈 1 次以上、分管领导约谈 2 次以上、分局长约谈 3 次以上的企业 , 年度考核判定为不合格。

(2) 严格安全检查。制定和督促制定年度安全检查和企业安全自查计划 , 坚持企业自查、日常督查、联合大检查及专项检查等有效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一是强化企业自查。督促企业落实三个常态化检查机制 , 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并落实自查情况经公司总经理签字核实后上报企业隐患自查整改情况。二是强化联合

检查。整合安全监管力量，定期组织由主要领导带队，安监、质监、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计划 2018 年开展 6 次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同时根据不同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 4 次。三是强化专项检查。对易致灾的电气设备设施、特种压力设备设施、危险化工工艺设备设施等开展专项检查。四是强化专家检查。针对特别危险或复杂的化工生产企业，落实专家专业检查。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所设计的各类安全设施，重点检查是否安装到位、正常运行情况等进行了专业检查。

（3）深化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和借助社会安全生产专业力量，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并加强对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监督。督促第三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的实际作业要求，实施精准安全服务，并逐步拓展到针对企业个性化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巡查等服务。2018 年，第三方的技术服务要从当前的 70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重点逐步向全部化工企业推开，对第三方检查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监部门将及时核实并立案查处。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时时处处受到监管。

5、强化安全基础

（1）抓好科技安监体系建设。重点抓住智慧安监平台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安管两个信息化系统建设。将智慧安监纳入“4+2”智慧园区建设范围，统筹推进。加快危化品道路运输监控体系建设，运用视频监控、周界防范、车辆监控、高清大屏调度等手段，实现对危化品车辆在重点区域活动的实时监控、智能分析、识别报警，构筑危险品运输的安全防范。加快与天津大学卫宏远

团队对接，抓好绿色化工工艺创新及安全测试平台建设进度。2018 年 6 月底前计划完成该平台一期建设，初步具备工艺本质安全研究与测试功能。

(2) 抓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督促龙盛、闰土、蓝天、绿科安等大型企业加强企业内部的（包括微型消防站）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自身应急救援力量和能力。规范岗位异常情况处置卡制度，针对工艺（工序）中的危险点位，编制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程、处置方法和巡查要求、岗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等。进一步加大对新区消防中队为主干力量的公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增配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投入，建立区内应急救援力量的协同协作机制，构筑群防群援的综合应急力量体系。加快配置有毒气体特效药、消防泡沫等应急物品，尽快购置泡沫输转车、重型泡沫水罐车及消防灭火机器人。适时启动政府层面有毒气体气防站的建设。

(二) 建筑业领域

1、确保安全措施的实施与落实。一是检查合同文件中建设单位有否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单列并作为不可竞争项目；二是在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报监时检查建设单位有否提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拨付凭证；三是在过程管理中施工单位有否上报计划，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按需投入，按实结算；四是在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否共同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支付认定证明。同时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加大对该费用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一经查实，立即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督促施工企业加强现有民工安全教育培训的实质管理，建立所有进场工人信息数据库，记录每个建筑工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和施工安全教育情况，每人一卡，利用业余时间分区分片组织实施，一方面，加强建筑业农民工队伍的管理，促进建筑工人从无序流动向有序流动转变，另一方面，掌握建筑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3、加强危险源的动态管理。从创建省，市标化及大型工地着手，鼓励有条件的施工企业实施信息化数字化工地管理，实现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和对事故隐患进行远程监控和处理，使建筑安全监督部门工作方式由过去传统的现场监督转变为远程视频监督，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水平和工作效率，及时发现事故苗头，监督施工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生产预期目标。

4、加强工地安全技术台账资料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的整理与执行，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台账。将监理单位纳入安全监管责任主体之内，在查阅安全台账时要有所侧重，从安全技术的角度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以确保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5、落实工程领域全过程管理职责。依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继续加强常态性月度季度检查，着重查处工地现场各种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工程机械未经备案安拆或资料造假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经专家论证即进行施工、责任主体对政府部门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等情况，同时深入分析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产生的主要因素，发现一起，纠

正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涉及到工程安全质量隐患的，每个环节都不放过。

（三）服务业领域

1、立体化管控。强化企业、房东主体责任，签订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状，落实企业、业主对经营场所、居住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制度，督促企业、房东及时申报居住出租房屋、企业公寓和入住人员基本信息，联合职能部门，加大对未自觉履行责任义务主体的教育与处罚。深入推行居住出租房屋二维码管理，做好二维码标牌损毁补缺及新登记入库房屋的上牌与信息关联工作，利用二维码多元化功能，实施科学动态监管。

2、落实高频排查。对照消防安全工作标准，按照网格化管理，动员专协管员每月开展一次滚动式上门排查机制，全面、准确采集相关职工居住区、出租房、旅游景点、商贸服务企业（场所）的基础信息和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登记造册，确保信息的鲜活性和精确性。同时，结合排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案例宣讲，提高居住出租房屋房东和居住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3、实施“兵团”作战。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职工居住区、出租房、旅游景点、商贸服务企业（场所）集中排查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大兵团”联合作战，共同加强对重点部位、居住 10 人以上的群租房以及集中居住区域的协作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逐一登记备案，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作出教育处罚，将备案清单及时报送公安机关和区整治办，遇特殊时段增加集中专项行动频次。

4、高要求严整改。对排查出的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登记造册，

并严格按照《绍兴市居住出租房屋管理若干规定》和绍兴市公安局发布的《居住出租房屋八条常态严管措施》等规定分类分级落实整改和整治，并将整改清单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对于轻微安全隐患的责令当场整改完毕，中等程度安全隐患的督促限期整改，严重安全隐患的由开发区进行挂牌整治，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区里挂牌整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予以销号，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营业、出租，合力从源头上杜绝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海塘及农业领域

1、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继续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农场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类重大节假日前如元旦、国庆、春节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各农场实行一星期一报告。建立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实行痕迹化管理，可供事后查证。

2、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农业用电安全监管，督促对农户的用电安全监管，特别是各类水产养殖户的私拉、私接等行为，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做好辖区内的动植物防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原则，预防各类动植物疫病发生，提高种养殖效益。做好辖区内农产品的食品安全。做好种养殖户的饲料和农药监管，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类农产品进行检测，确保农产品安全达标。适时组织农技部门对各类种养殖户的规范种养、安全用药等进行培训，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3、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农经

局学习教育重点内容。一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二是抓好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要加强监管人员、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等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组织安全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现场培训，做到知识入田头、知识入农户。

4、抓好海塘工程度汛安全。推进海塘标准化管理，加强围垦区域内水域、桥梁、塘路安全，在全线 18KM 海塘上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督促海塘所员工和物业管理单位人员，加强海塘巡查力度，观测江道变迁情况，发现海塘结构有损毁的地段，立即组织进行抢修。同时开展 2018 年度海涂抢险工程，对世纪新丘 VI 标段促淤坝险工隐患地段，抛设块石 12 万方左右，增强海塘的防冲防潮能力，确保安全度汛。

附件：

- 1、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项目强制改造企业名单；
- 3、特种设备强制淘汰更新企业名单；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电子章

330682007-381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金山中

副组长：吴自强、俞培军

成 员：王新钢、余岳良、顾章标、陈君利、项岳源、阮朝辉、汪明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安监分局，总体牵头开展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 琪

副主任：赵建军、倪汉明、章建锋、戚文松、谭 伟、程永伟、陈 达、丁颂明、倪建明、陈电明、徐佳达、陈雪峰、朱 权、金文良、章 烽

附件 2：

项目强制改造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改造范围	项目名称	改造时间要求	投资额(万元)
1	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十四、十五车间	年产 500 吨环丙甲酸、50 吨甲磺酸酐	2018 年 3 月完成立项、5 月完成设计、8 月开始土建、11 月完成土建、2019 年 2 月设备安装、4 月试压试漏、6 月试生产。除九车间外其余车间及设备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拆除	3000
2	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	整厂	年产 2000 吨氯甲基砒啶、3000 吨 UV 胶	2018 年 3 月重建项目设备拆除、5 月底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6 月取得设计审查意见书、7 月设备安装、2019 年 2 月试生产。所有老车间及设备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拆除	8000
3	绍兴上虞自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整厂	年产 2 万吨酚醛树脂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土建、10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12 月底前试生产。	4000

4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8号厂区(原启明药业)	年产750吨阿奇霉素	2018年12月完成设计、2019年2月完成土建、7月完成设备安装、2019年试生产	14000
			年产2050吨红霉素肟	2018年8月完成设计、10月完成土建、2019年2月完成设备安装、7月试生产	8000
			多功能车间	2019年4月完成设计、6月完成土建、11月完成设备安装、2020年4月投入生产	8000
			年产5吨单酚	2018年4月完成设计、7月完成设备安装、2018年12月投入生产	2000
5	绍兴上虞卧龙化工有限公司	整厂	年产10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年1月前完成土建、10月完成设备安装、12月底试生产	15000
			年产1万吨	2019年1月前完成土建、8月完成设备安装、2020年4月底试生产	5000
6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车间	2,4-二氟苯胺及年产500吨氟系列项目中3,5-二氟苯胺	2018年4月底完成土建、10月底完成设备安装、12月底试生产	4500
7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T酸车间	年产1万吨CLT酸技改扩产和副产合成系列高分子分散剂	2018年6月完成设备安装、年底前试生产	5000

8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DNP 合成、MVR 车间	年产 90740 吨分散染料滤饼及 6 万吨液体染料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分散染料中间体项目	一期推到北厂区原料仓库、南厂区老处理车间，新建合成车间二、合成车间一、罐区一、仓库一、二，2018 年 3 月开始土建、6 月设备安装、10 月底前试生产	113749
				二期拆除北厂区小品种染料合成车间及部分仓库，新建合成车间三、合成车间四、合成车间五，2018 年 12 月土建、2019 年 6 月试生产	
				三期拆除北厂区老合成车间和南厂区老合成车间，新建北厂区合成车间六、合成车间七，新建南厂区合成车间八、合成车间九，2019 年 10 月土建、2020 年 12 月底前试生产	
9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二车间	罐区改造	2018 年 2 月 10 日完成车间内设备拆除、3 月 20 日前完成车间拆除、4 月 20 日前完成罐区建设、5 月 30 日完成罐区管道安装、6 月 30 日前投入使用	190

10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一、二车间	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一期 3500 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一车间西线设备拆除、4 月 30 日前完成二车间东线设备拆除、4 月 15 日一车间东线试生产、6 月 10 日一车间西线试生产、4 月 15 日二车间东线试生产、6 月 10 日二车间西线试生产	1650
11	绍兴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一车间	年产 80 吨酮戊二酸	2018 年 4 月底前拆除 a-酮戊二酸生产线、5 月底前推到 1#车间、5 月底前完成 a-酮戊二酸搬迁、8 月底前完成土建、12 月底前试生产	500
12	绍兴上虞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105、106 车间	年产 120 吨 ST、500 吨双咪唑、60 吨溴代侧链	2018 年 10 月完成土建、6 月 6 月安全条件审查、9 月设计审查、2019 年 2 月设备安装、3 月计划试生产	4550
1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车间	年产 3000 吨光引发剂技改	2018 年 3 月 10 完成拆除 101 车间、仓库一栋、4 月 30 日开始土建、7 月 30 日完成土建、8 月 5 日开始设备安装、11 月 30 日完成设备安装、12 月 1 日试生产	6000

14	浙江金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 号涂布车间、1#仓库	年产 5 万吨低噪音粘胶带及 8 万吨环保型胶水扩建项目	一期 2018 年 9 月完成土建,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 2019 年 1 月完成设备调试, 2 月试生产。二期 2019 年 7 月完成土建, 10 月完成设备安装, 12 月完成设备调试, 2010 年 1 月试生产 (办公楼 2018 年 6 月 30 前拆除, 重建制胶车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5250
15	浙江联晖新材料有限公司	整厂	年产 1 万吨系列助剂搬迁技改项目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产房拆除, 9 月底前完成土建, 11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12 月底前投入试生产	13800
16	浙江润辉化工有限公司	整厂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反应型聚氨酯溶胶系列项目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500
17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整厂	年产 2 万吨 H 酸项目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7752
18	浙江辽想化工有限公司	整厂	年产 3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系列和 1.17 万吨高效印染助剂项目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8800
19	绍兴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整厂	年产 1 万吨纤维素醚系列产品、0.3 万吨可在分散乳胶粉系列项目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4312

附件 3：

特种设备强制淘汰更新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1	绍兴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				2				1	4		7	15
2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8		9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	2
4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6	6
6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2				2
7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2								2
8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3	3
9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				2	3
10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	2				1		4
11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4	4										8
1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3		3			2					8
13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4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8						16	24
1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	3
16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4						3	7

17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8	28
18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5	5
19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									1		2
20	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							42						42
21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4												4
22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							2
23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2
24	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5
	合 计	5	7	7	0	12	15	44	4	3	4	10	88	199